

关于调整“乾元—丝路天天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等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含）起，调整“乾元—丝路天天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等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上述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档期设置 (调整前)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前)	档期设置 (调整后)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后)
1≤投资期<14	2.40%	1≤投资期<14	2.90%
14≤投资期<30	2.50%	14≤投资期<30	3.00%
30≤投资期<60	3.10%	30≤投资期<60	3.10%
60≤投资期<90	3.25%	60≤投资期<90	3.30%
90≤投资期<180	3.35%	90≤投资期<180	3.40%
180≤投资期< 365	3.60%	180≤投资期<365	3.60%
投资期≥365	3.70%	投资期≥365	3.70%

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含）起执行。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不含）前已经购买成功且未赎回的所有存量客户投资本金，按照客户实际持有天数，其中 2018 年 2 月 1 日（不含）前持有部分执行原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018 年 2 月 1 日（含）后持有部分自动执行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但以最终支付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二、调整上述产品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乾元—丝路天天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追加投资金额单位：个人客户由“1,000 元人民币的整

数倍”调整为“1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机构客户由“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调整为“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三、调整上述产品最低赎回金额

“乾元—丝路天天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最低赎回金额设置为1000元。

四、调整上述产品税收相关条款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税法法规要求，我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应就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为了充分披露增值税对理财产品的影响，我行现对“乾元-丝路天天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增加“税收风险”

在原风险揭示书中增加“税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2. 修改原产品说明书“一、产品要素”中“税款”栏位内容

将原产品说明书“一、产品要素”中“税款”栏位的内容由原来的“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期产品的所得税款”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需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修改原产品说明书“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中“(二)费用”的标题及内容

将原产品说明书“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中“(二)费用”的标题修改为“(二)费用与税收”，并在该小节初增加“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18年1月29日